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醫療服務合作方案」計畫書

壹、緣起

一、依據

醫療法第 77 條「醫療機構應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辦理公共衛生、繼續教育、在職訓練、災害救助、急難救助、社會福利及民防等有關醫療服務事宜」辦理。

二、衛生所之定位及任務

衛生所長期以來，扮演第一線公共衛生、預防保健、基層醫療等業務工作，職責之重，隨著時代變遷、人口老化、國際交流頻繁，各項需求諸如健康促進、長期照顧、心理衛生、疫調節檢、疫苗注射以及社區營造等，更加突顯基層衛生單位要有與時俱變的戰略思維和策進作為。本市有 23 區衛生所之公衛服務體系兼具疾病診療的醫療服務與健康促進的疾病預防服務之雙重公衛任務，部分區域的基層醫療無專科資源，且醫師出缺羅致困難，醫療照護需求問題更加顯著，藉由與高雄市區域教學以上之醫院合作，導入醫療資源增加衛生所服務量能，強化基層醫療轉介功能，公私協力共同執行公共衛生業務以因應之，提供因地制宜更符合社區民眾健康需求的醫療服務，讓衛生所成為社區民眾最貼心友善的好厝邊。

貳、目的

一、建立衛生所與醫院間之合作，落實醫療分級制度及轉診機制之完善性。

二、區隔衛生行政與醫療業務，因地制宜發展特色及專長照護，

提升地區衛生所之醫療照護水準，及強化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之公共衛生任務。

參、實施行政區域

甲仙區及田寮區。

肆、執行機構資格

公開徵選區域教學醫院以上。

伍、計畫執行期間

自契約生效日起一年內，到期後倘合作醫院績效評定良好者，得後續擴充一年為限。

陸、執行工作內容

- 一、一般醫療門診。
- 二、預防保健門診。
- 三、居家醫療(依社區需求)。
- 四、社區健檢及疫苗接種場次(依社區需求)。
- 五、巡迴醫療(依社區需求)。
- 六、行政相驗(依衛生所需要)
- 七、指派醫師擔任衛生所醫療機構負責醫師。
- 八、配合本局增進健康餘命政策。
- 九、本局其他委託有關醫療法第 77 條規定範圍內之事項。

柒、醫療診次需求、交通、酬金支付

一、衛生所與合作醫院依評估當地需求彈性開立診次及科別，惟不得少於現行診次。

二、駐診醫師交通事宜由合作醫院安排。

三、酬金計算(參照高雄市各衛生所獎勵金發給規定)

衛生所帳列每月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如有收支淨餘數，提撥百分之十解繳衛生局統籌款專戶，及百分之十二.五留存醫療藥品基金後之數額，計算百分之七十歸合作醫院。

四、酬金支付方式

每月醫療門診服務完成後，由衛生所於次月底前提交醫療業務報表給合作醫院及衛生局，醫院及衛生局核對無誤後，經合作醫院提供收據後，由衛生所依衛生所請款流程核撥酬金給醫院。

捌、計畫管理機制

一、合作醫院依需求指派醫師擔任衛生所負責醫師，執登期間最小連續期間為半年，期滿始得更換指定醫師。該受指定醫師之勞、健保費用由合作醫院負擔。

二、合作醫院調度支援醫師至衛生所轄區行診療服務，並負責支援醫師報備支援事宜，同一時段科別門診應固定由同一名之醫師看診，不得任意更換，如遇突發事件不可控，致臨時替換除外。

三、合作醫院之醫師看診情形及差勤由合作醫院自行管理，衛生所

端每半年協助回饋運作情形及民意反應給予合作醫院。

四、醫療服務需遵守醫師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且每年須通過本

局督導考核衛生所門診醫療品質。

玖、預期效益

一、解決衛生所現有醫療無醫師之困境，提升衛生所醫療服務品質。

二、建立衛生所及醫院間完善轉診機制，落實分級醫療制度。

三、醫療與防疫保健業務區隔，各自發揮專業職能，兼顧服務質與量，展現提升社區民眾健康之功能。

四、提升社區醫療可近性，建立民眾信賴感。

五、提供醫院參與社會責任與義務，共同推動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政策，達到在地健康服務模式。

拾、本計畫案依推動執行情形及需求得滾動式修正。